

酒店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624-2019-48

合同编号: MY-2019-005

甲方(供应商): 万宁日月湾森林客栈旅业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单位):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 租赁万宁日月湾冲浪训练基地

甲方通过招标成为乙方租赁万宁日月湾冲浪训练基地的供应商, 就甲方为乙方提供酒店客房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期限

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房间及场地。

二、房间预订

1、在乙方人员入住甲方酒店之前, 甲乙双方须以传真或电话确认入住客人的姓名、性别、房间数量和类型、入住日期和离店日期、结算方式及其他要求等事项。

2、甲方凭经双方确认的订房通知为乙方人员办理入住手续。

3、乙方若需取消或变更预订, 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将免费为乙方办理取消或变更预订。

4、收到乙方订房通知后, 甲方应确保满足乙方的订房要求。

三、房间价格约定

1、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优惠房价:

(1) 长租房价格: 标准双人间 3800 元/间/月, 共 30 间。

(2) 场地价格: 厨房 6000 元/月、餐厅 3000 元/月、仓库 4000 元/月、泳池 5000 元/月、会议室租金: 6000 元/月。

(3) 乙方临时用房按协议房价用房, 价格如下:

标准双/大床房 158 元/间/夜; 高级双/大床房 198 元/间/夜; 园景双/大床房 258 元/间/夜; 园景亲子房 398 元/间/夜; 海景亲子房 428



元/间/夜。

2、长租房不提供房间卫生打扫服务，不配备床上用品及洗漱用品，长租房含水电费，乙方有义务监督控制长租房的水电节流。

3、以上房价均不含早餐。

4、合同解除的，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按实际使用的期限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三、结算方式

1、全年费用总计 1655000 元，其中 1-2 月合同签订前乙方在甲方未结款项为 382251 元整，合同签订后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用款项 1272749 元，乙方需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前支付 50% 房租及场地租金人民币 827500 元整给予甲方，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前向甲方付清余下房租租金及场地租金的全部费用 827500 元整。

2、乙方临时用房按酒店会员价用房，含双早，在退房时支付房费。

3、如因甲方未提供或迟延提供相关单据或发票的，乙方付款期顺延，乙方无须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它约定

1、乙方除需承担经乙方确认的订房通知上明确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以外，无需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乙方入住人员住宿期间发生的房费以外的其它费用均由入住人员自行承担，并由甲方自行收取，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入住人员在住宿期间在甲方支配或管理区域内，因甲方原因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可抗力因素或可归责于入住人员自身或第三人的原因，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应按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费用。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乙方实际使用的时间向乙方追索其按本协议约定应当支付的各项费用及违约金。如果是政府部门

的原因导致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租用甲方场地作为厨房提供食物供队员用餐，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租用期间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厨房安全管理操作，确保安全用水用电，因操作不当导致发生意外，由乙方付全部责任。

5、乙方租用甲方游泳池，甲方不承担安全监管责任，乙方学员下泳池必须有教练陪同，乙方必须在保证安全防护下使用泳池，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发生意外事故及财产损毁的与甲方无关。

五、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在本协议上的签署，同时视为认可甲方所提供的厨房、餐厅、仓库、泳池、会议室均符合本协议的约定。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石宇日月渔村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李研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马福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工行海南省万宁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2201025509200244552 帐号：

日期： 2019.3.10 日期： 2019.3.1



2019.3.15